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 [2020] 4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、市名师、名校(园)长、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江门市教育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 [2020] 50 号), 江门市财政局已通过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的通知》(江财教 [2020] 25 号)下达市教育局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地方奖补项目(强师工程-市县教师队伍建设)资金 73 万元。现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0 年度"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"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资金主要安排用于省、市两级名师、名校(园)长、

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及学员跟岗学习工作。各市、各单位应抓紧 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市(区)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,确保 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2020 年省、市名教师、名校(园)长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